

26	2006	319
	永	

49

临海市人民政府文件

临政发〔2006〕214号

临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临海市残疾人事业“十一五” 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临海市残疾人事业“十一五”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临海市残疾人事业“十一五”发展规划

为进一步改善残疾人状况，促进我市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构建和谐社会，根据《浙江省残疾人事业“十一五”发展规划》、《台州市残疾人“十一五”发展规划》和《临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精神，制订本规划。

一、“十五”计划执行情况

《临海市残疾人事业“十五”计划（2001—2005年）》（以下简称《计划》）实施五年以来，在临海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在省、市残联的指导下，在各部门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及残疾人工作者的共同努力下，我市全面完成了《计划》提出的各项任务指标，残疾人工作得到很大改善，残疾人事业取得了显著的成就。2002年、2003年被评为全省残疾人工作先进单位，2004年、2005年被评为台州市先进残联。

残疾人康复途径得到拓展，康复服务进一步优化。开展了社区康复、聋儿语训、脑瘫儿童康复等多项康复工作，初步形成一个较为完整的社会化的残疾人康复工作体系。五年来共使2745例的白内障患者通过手术重见光明，125名低视力患者通过配用助视器走出朦胧世界，72名聋儿通过接受听力训练开口说话，为60名肢体残疾者装配假肢，141名肢体残疾者、151

名脑瘫儿童就近、就便得到机构、社区、家庭康复训练；向贫困下肢残疾人赠送轮椅车 400 辆，向有听力障碍的残疾人赠送助听器 59 台；为残疾人提供用品用具达 2223 件，矫形器 180 件，全面完成《计划》提出的任务指标。

残疾人教育明显改善。残疾儿童教育纳入当地普及义务教育总体规划，普遍实行了“随班就读”的方式，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在 98% 以上，开展“扶贫助学春雨行动”，资助残疾人入学 207 人；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在城市与就业相结合，在农村与生产和扶贫相结合，免费为残疾人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先后培训学员 3248 人次。

残疾人劳动就业稳步提高，分散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快速推进。共安排残疾人就业 1637 人次。“十五”期间共培训盲人保健按摩人员 35 人，经过培训的盲人按摩人员 90% 实现就业；建立健全的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机构，完善残疾人就业服务网络，残疾人基本生活得到保障。“十五”期间，我市扶贫救助面大量广，6872 户残疾人纳入低保，占全市低保数 30%，集中供养人数 145 人，临时救助 13537 人次；通过实施安居工程，为 162 户残疾人修缮或新建住房，结对帮扶 4936 人次，帮扶物资折款及资金投入共 250 万元，社会募集资金 114.9 万元；建立扶贫基地 15 个，11362 名贫困残疾人摆脱贫困。

残疾人参与社会的环境更为和谐。以各种残疾人节日为契

机，联合各大新闻媒体宣传报道先进残疾人事迹及残疾人法律法规 250 次（篇）；体育活动积极开展，运动员成绩名列全省前茅，残疾人运动员尹建华获国际比赛金牌 10 枚、银牌 5 枚、铜牌 3 枚；全市大部分新建、改建道路主要公共场所按规定建设无障碍设施；城区长 500 米、宽 20 米以上道路 62%按照有关规定盲道贯通，指示牌设置规范。

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网络进一步健全。残疾人保障法的普及活动继续深入，广大残疾人的法制观念和全体公民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的法律意识进一步增强。残疾人法律援助工作全面开展，初步形成以市残疾人法律援助中心为核心的全市性的残疾人法律援助网络，积极为残疾人提供优先、优质、优惠的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五年来共受理法律援助 34 件，临海市残疾人法律援助中心被评为台州市残疾人维权示范岗。

为残疾人服务的综合能力大为增强。市残联的内部机构进一步健全，2005 年增设残疾人康复服务指导站，落实了编制 3 名。各镇（街道）、社区都建立了残疾人组织，创建了残疾人工作示范镇（街道）2 个、示范社区 4 个，全市基本建立为残疾人提供组织管理、法律维权、康复医疗、保障救助、信息服务等五大服务体系；各镇（街道）、社区均建立残疾人协会，村级建立残疾人小组，基层残疾人工作活跃；2003 年对残疾人状况进行了大规模入户调查，掌握了我市残疾人的基本情况；五年来

共处理信访 700 多件，办结率达 98%。

“十五”期间，我市残疾人事业取得了显著成绩，但也存在着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和矛盾。残疾人就业难、收入低、竞争力弱、抵御风险能力差的状况尚未根本改变，残疾人生活水平与社会平均水平还有较大差距；精神残疾人、智力残疾人、重度残疾人、一户多残和老残一体家庭在供养、医疗等方面的困难还比较突出，歧视残疾人的现象时有发生，关爱残疾人的社会环境需要进一步改善，为残疾人服务的综合设施建设有待进一步改善，扶助残疾人的体制和机制需要进一步探索，为残疾人提供服务的能力需进一步加强。各部门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全面推进残疾人事业加快发展。

二、“十一五”规划总体目标和指导原则

（一）指导思想

“十一五”期间我市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与和谐社会为目标，认真贯彻以人为本和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以提高为残疾人服务的综合能力和残疾人生活质量为重点，进一步改善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的环境和条件，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加强残疾人组织建设和残疾人工作者队伍建设，加快残疾人事业城乡一体化建设，提高残疾

人整体素质，促进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同步发展。

（二）总体目标

到 2010 年，残疾人生活水平进一步提高，平等参与社会生活的环境和条件日趋完善，社会保障体系逐步健全，社会为残疾人服务的能力增强，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发展更加协调，残疾人生活基本达到小康。

（三）主要目标

——残疾人生活状况进一步得到改善，城乡残疾人可支配收入和农村残疾人人均纯收入与当地平均水平的差距进一步缩小；通过有效扶持实现残疾人脱贫；无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基本生活得到有效解决，社会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残疾人居住条件明显改善。

——全面推进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服务网络遍及所有镇（街道）及社区，使我市残疾人普遍能够得到不同程度的康复服务。

——努力满足残疾人的教育需求，义务教育入学率在“十五”时期基础上巩固提高，逐步形成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级中等教育（职业技术教育）相衔接的残疾人特殊教育体系，对贫困残疾人教育实施救助，切实保障残疾人接受教育权利。

——残疾人就业培训规模不断扩大，就业水平进一步提高，有就业需求的残疾人普遍得到职业指导和职业培训，有劳动条

件和就业需求的残疾人就业率达到90%以上。

——残疾人广泛参与社会生活，文化生活更加丰富，体育活动得到普及，运动成绩显著提高。

——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环境更加优越。全社会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氛围更加浓厚，社会公众为残疾人服务的意识增强，全社会扶残助残的各项政策更加完善，措施更加有力，效果更加明显，志愿者助残活动更加正常，更富实效；城区道路和镇（街道）及公共建筑物无障碍设施建设进一步健全。电视新闻、为民服务窗口、信息咨询，基本实现无障碍。

——为残疾人服务的条件不断完善，能力不断增强，全面建成市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和现代化的残疾人信息服务网络，建成一支“人道、廉洁、服务、奉献”的残疾人工作者队伍。

——残疾人自身素质普遍提高。加强残疾人的文化、技术教育、普及科学法律知识、团结、教育引导残疾人“自尊、自信、自强、自立”。

（四）指导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围绕建设小康社会与和谐社会的要求，进一步贯彻落实残疾人保障法和有关残疾人的政策法规，依法维护和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依法发展残疾人事业，弘扬人道主义精神。

将残疾人事业纳入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大局和整体规划，

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不断加大投入、加快发展，为社会稳定和发展服务。

坚持政府为主导的工作模式。将残疾人工作纳入公共服务体系，充分发挥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综合协调作用，解决残疾人的重大问题。与发展残疾人事业相关的各部门要将有关残疾人工作纳入职责范围，各司其职、加强协作，形成新时期残疾人事业发展的长效机制。

坚持社会化工作方式。依据残疾人事业跨领域、跨行业的特性，大力弘扬人道主义思想，充分开发社会资源，广泛动员社会力量，以逐步提高为残疾人服务的综合能力和残疾人生存质量为重点，从实际出发，持续推进各项业务，全面提升基层残疾人工作，多为残疾人事业办实事、办好事。

坚持统筹规划，突出重点，分类指导，均衡推进的原则。抢抓机遇，加大工作力度，实现残疾人事业跨越式发展。

三、“十一五”规划的各项任务和主要措施

（一）康复

康复是帮助残疾人恢复和补偿功能，增强生活自理和社会适应能力，平等参与社会生活的基础。“十一五”期间康复的任务目标和主要措施是：

1、任务目标

“十一五”期间，抓住“人人享有康复服务”的目标，进

进一步完善康复组织网络，建立起更加完善的以专门机构康复、医院康复、社区和家庭康复相互衔接的多层次、社会化的康复训练服务体系，强化预防措施，减少残疾发生。争创“全国社区康复示范区”和“全国白内障无障碍市”，到2010年完成白内障手术2700例，为125名贫困低视力者免费配助视器；为80名聋儿进行听力语言康复训练；为20名贫困聋儿免费验配助听器并补贴康复训练经费；对80名聋儿家长进行培训；对100名成年肢残人开展社区康复训练；加强精神病防治工作和免费提供抗精神病药品。组织供应各类残疾人用品用具2200件，其中为贫困残疾人免费发放120件；为贫困残疾人装配普及型大腿假肢25例、普及型小腿假肢25例，基本实现有康复需求的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的目标。

2、主要措施

(1) 充分利用媒体开展残疾人康复知识的宣传与普及，广泛开展“爱眼日”、“爱耳日”、“精神卫生日”、“防治碘缺乏病日”、“防治麻风病日”等活动，针对遗传、疾病、中毒、意外伤害、有害环境等主要致残因素，有重点开展优生优育等宣传教育，减少缺陷新生儿的出生，建立婴幼儿残疾早发现、早报告制度，及时对残疾儿童实施早期干预，提高全社会残疾预防意识和残疾人自我康复意识。

(2) 继续实施“视觉第一中国行动”项目。提高贫困人口

的白内障复明率；要进一步发挥相关医院和市残疾人康复中心的作用，为贫困白内障患者免费提供及时优质的服务。

(3) 巩固完善聋儿康复网络。加强新生儿听力障碍早期筛查，继续做好聋儿语训工作，加强聋儿语训师资培训，组织好聋儿家长培训，实施贫困聋儿救助。

(4) 加强和完善精神病防治工作机制。全面推广“社会化、综合性、开放式”精神病防治康复工作模式，以精神卫生机构或综合性医院精神科为龙头，以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为基础，建立覆盖全部人口的精神卫生康复系统。到 2010 年全市有 100% 社区配置专兼职精防工作人员，全面开展精防工作，检出率达 6% 以上，监护率达 90% 以上，显好率达 60% 以上，社会参与率达 50% 以上，肇事率降低到 0.5% 以下。对贫困精神病人和“关锁”病人要采取切实措施，解决好就医吃药问题，有条件的镇（街道）要积极筹建工疗站、农疗站。

(5) 开展智力残疾康复综合服务。依托特殊学校、福利企业、社区等单位对智力残疾儿童进行生活自理和认知能力与语言交流等训练，对成年智力残疾人进行简单的劳动技能、社会适应能力等训练。

(6) 加强康复人员培训。采取请进来和送出去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对康复工作管理人员、康复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和镇（街道）、社区康复员进行培训，提高其康复业务水平，并逐步实行

持证上岗。

(7) 积极参与全省残疾人用品用具供应站示范站创建工作，逐步实现用品用具进镇（街道）、进社区，完善转介机制，用品用具供应覆盖面达 100%，为残疾人提供高质量更到位的服务。

(8) 通过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大病“医保”，确保符合条件的贫困残疾人得到医疗救助，促进康复专项救助制度的建立。

（二）教育

提高残疾人接受教育的水平是残疾人提升素质的前提。“十一五”期间教育的任务目标和主要措施是：

1、任务目标

完善以教育部门为主导、各有关部门通力合作、协调发展的特殊教育体系与机制，在将残疾儿童少年教育纳入全面推进素质教育轨道的同时，对他们实施特殊教育和康复，大力发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使可以接受普通教育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当地其他儿童少年同等水平，盲、聋、弱智儿童少年义务教育率达 98%以上。

2、主要措施

(1) 切实将残疾儿童少年教育纳入义务教育体系，以随班就读为主体，幼儿园、普通小学、初中要接受轻度残疾儿童少

年随班就读；定期登记申报 0—15 岁残疾儿童少年名单，督促未入学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九年义务教育；做好 7—15 周岁的残疾儿童少年摸底调查，切实掌握残疾儿童少年入学情况。

(2) 继续抓好残疾考生的报考及入学录取工作，让更多残疾学生进入高等院校学习，鼓励自学成才。

(3) 进一步完善特殊教育体系。继续办好临海市聋哑学校，重视残疾儿童的学前教育和职业技能教育，要创造条件创办特殊幼儿园和中等职业技能班，使残疾儿童和健全儿童一样接受教育，并与义务教育相衔接。

(4) 以社会普通职业教育机构为主体，广泛开展残疾人职业教育与培训，在城镇与就业相结合、在农村与生产和扶贫相结合，在特殊学校试行劳动预备制。

(5) 继续深入开展“扶残助学春雨行动”，建立健全助学金制度，将残疾儿童接受义务教育切实列入政府优惠政策范围，对接受高中以上教育的贫困残疾学生按有关规定给予救助。

(6) 构建残疾人思想教育网络。市残联及残疾人组织要建立完善成年残疾人思想教育的机制，切实抓好残疾人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落实，做到残疾人骨干每年一次、其他残疾人每五年一次接受主题教育。通过教育和表彰激励，引导和鼓励残疾人树立“自尊、自信、自强、自立”意识。

(三) 就业培训

就业是民生之本，是残疾人改善生活状况，实现人生价值的主要途径。培训是提高残疾人自身素质和生存能力的有效方法。“十一五”期间就业培训的任务目标和主要措施是：

1、任务目标

建立和完善残疾人就业服务体系，通过实施按比例、集中就业、个体就业、开发公益岗位、劳务输出、农村种养业、手工业劳动等多种渠道安排残疾人就业，规范发展盲人按摩，继续为有劳动能力、有就业需求的残疾人提供有针对性的职业指导和职业培训，提高从业技能。培训各类残疾人 3000 人次，帮助 600 人次残疾人就业，培训盲人按摩人员 30 人（其中中级达到 6 名），持有大中专文凭的残疾人就业率达到 95%。

2、主要措施

（1）全面推进按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进一步规范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征收，严格管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提高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使用效率。

（2）以政府为主导，鼓励社会兴办福利企业，集中安排残疾人就业，完善优惠政策和措施，扶持福利企业稳步健康发展。开办福利性工疗、农疗机构，为精神、智力残疾人实现就业创造条件。

（3）完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建立残疾人就业信息网，并与临海市劳动力市场信息网连接，实现资源共享。开展规范

的职业指导、职业培训、职业介绍工作，为残疾人就业提供全方位服务。将残疾人按比例就业纳入临海市行政执法检查范围和劳动监察范围，保障残疾人劳动权利的实现。

(4) 大力开展职业培训，提高残疾人职业技能为就业创造机会。根据劳动力和用人单位的需求，有计划地开展残疾人职业培训，城镇残疾人职业培训向正规化、专业化、学历化方向发展，推进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农村残疾人培训要纳入政府“农村劳动力培训工程”与生产扶贫相结合，开展中短期培训。逐步建立以就业市场预测，职业培训、职业技能鉴定、职业资格证书制度、职业人才成长激励机制为主要内容的残疾人职业培训体系。

(5) 发展盲人按摩，加强盲人按摩行业管理指导。加强盲人按摩行业管理，规范盲人按摩市场，保护盲人合法权益。积极支持盲人参加高等函授教育，培养高素质的盲人按摩人员。建立盲人按摩行业组织，开展学术交流活动，提高按摩水平。

(四) 生活保障及扶贫奔小康

保障贫困残疾人的基本生活是健全和完善我国社会保障制度的重要内容，扶助贫困残疾人摆脱贫困，解决温饱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主要内容。“十一五”期间，残疾人的生活保障及扶贫工作的任务目标和主要措施是：

1、任务目标

大力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工作，完善对残疾人困难户定期补助制度，广泛发展农村残疾人扶贫基地，推进安居工程，有效地帮助残疾人脱贫解困并防止返贫，进一步缩小残疾人人均收入与当年全市平均水平的差距。扶持 2400 户残疾人家庭实现脱贫，1000 户残疾人家庭达到小康，帮助 200 户残疾人家庭改善居住条件。

2、主要措施

(1) 认真落实省、市有关扶持贫困残疾人工作文件精神，将贫困残疾人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残疾职工参加社会保险。建立城镇个体工商户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制度，鼓励并组织个体就业的残疾人参加社会保险。认真执行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及时向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提供最低生活保障。对不适合参加劳动，属城镇三无人员，农村五保对象的残疾人实行集中供养。

(2) 认真贯彻国家制定实施的医疗保险政策，将贫困残疾人纳入医保范围，采取措施帮助城镇贫困残疾职工和农村贫困残疾人加入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实施医疗救助确保贫困残疾人病有所医。

(3) 继续推行各种行之有效的生活保障方式，改善残疾人生活质量，加大残疾人扶贫资金投入，积极争取中央康复扶贫贷款，用足用好省级残疾人扶贫贴息资金。在农村普遍建立残

残疾人扶贫基地，并在硬件、软件、规模、产量、功能、辐射效应等条件作出规定，促使其带动周边地区的残疾人脱贫奔小康。

(4) 继续实施残疾人“安居工程”，制订具体实施方案，结合新农村建设，加大资金投入，努力解决贫困残疾人住房问题。并建立长效机制，到2010年初步解决农村贫困残疾人无房、危房问题。

(五) 文化体育

丰富活跃残疾人文化体育生活，发展残疾人特殊艺术和竞技体育，展示残疾人的才华是激励残疾人自强不息的重要方式。

“十一五”期间，残疾人文化、体育工作的任务目标和主要措施是：

1、任务目标

广泛开展残疾人文化活动，促进残疾人融入公共文化生活，满足残疾人精神文化需求。推动文化大市建设，进一步满足残疾人参加体育活动的需求，提高残疾人身体素质，推动残疾人群众性体育和竞技体育协调发展。

2、主要措施

(1) 各类社会公众文化活动吸纳残疾人参加，各类体育文化场所普遍对残疾人开放，并提供特别服务和优惠。图书馆开设盲人读书室，残联的综合服务大楼要建立残疾人阅览室。并广泛开展“爱心赠书”和“上门借阅”等便利残疾人的志愿者

文化助残活动。依托特殊教育学校、企事业单位、镇（街道）等残疾人相对集中单位，开展“文化进学校”、“文化进社区”、“文化进乡村”活动，丰富残疾人的文化生活。

（2）加大对残疾人体育事业的投入。按照“全民健身计划”和“奥运争光计划”总体要求，坚持普及与提高相结合，开展残疾人自强健身活动。积极参与国际、国内、省内各类残疾人体育赛事，培养后备力量，提高残疾人体育运动水平，实现2008年残奥会争光目标。

（3）建立残疾人艺术人才库，选好苗子培养特殊艺术人才，定期举行文艺汇演，展示残疾人艺术才华。

（4）建立残疾人综合服务大楼，拟征地60亩左右，2007年做好选址征地等前期工作，筹建集办公、康复、娱乐、文化、体育于一体的综合服务大楼，为残疾人康复和开展文化、体育活动提供良好条件。

（六）社会环境

倡导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良好社会风尚，营造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的社会环境是发展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条件。“十一五”期间，改善发展残疾人事业社会环境的任务目标和主要措施是：

1、任务目标

大力宣传、弘扬人道主义思想，宣传现代文明社会的残疾

人观，倡导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良好社会风尚，营造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残疾人事业可持续发展的社会环境。发展信息网络建设，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残疾人事业数据库，为残疾人和残疾人事业提供便捷高效优质的服务。

2、主要措施

(1) 大力弘扬人道主义，宣传现代文明社会的残疾人观，动员各宣传、新闻媒体采用不同形式报道残疾人生活，宣传残疾人事业。在中小学思想品德教育课程中增加人道主义、自强、助残等内容，营造关爱他人、扶助弱者的良好社会环境。

(2) 推进信息交流无障碍。电视台、广播电台要积极创造条件，开设电视手语节目和残疾人专题节目；报社、电视台、广播电台免费刊登和播放助残公益广告。深入开展手语推广工作，到 2008 年，60%的残疾人工作者持有中级手语证书，2010 年，90%的残疾人工作者持有中高级手语证书。推动社会服务部门和窗口工作人员的手语培训工作，五年培训人员 120 名以上。

(3) 倡导助残为荣的社会公德，把开展扶残助残纳入精神文明建设。创建“文明社区”、“文明村镇”、“文明单位”的评选标准要有扶残助残的具体内容。

(4) 继续组织好“全国助残日”、“国际残疾人日”等活动，广泛开展“志愿者助残”、“红领巾助残”、“文化助残”、“法律助残”等多种形式的助残活动。宣传和表彰助残先进集体和个

人。

（七）法制建设

依法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是残疾人工作的主题。“十一五”期间，维护残疾人权益工作的任务目标和主要措施是：

1、任务目标

进一步完善残疾人事业政策体系，继续加大对残疾人保障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执法力度，广泛开展残疾人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加强普法工作，增强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的助残法制意识。

2、主要措施

（1）进一步完善残疾人保障制度建设，积极参与制定、修改与残疾人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

（2）加强对残疾人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将有关法规纳入“五五”普法计划。编制通俗易懂的小册子发到全市各单位，利用每年“全国助残日”和全国法制宣传日组织全市性保障残疾人权益普法教育。倡导全社会尊重、理解、关心、帮助残疾人的良好社会氛围，提高广大残疾人的法律意识，增强法律工作者的维权能力。

（3）建立和完善以各级法院司法救济、司法行政部门法律服务、法律援助为基础，各级残疾人法律援助站为补充的残疾人法律服务、法律援助机制；各级法律服务机构要深入开展“残

疾人维权示范岗”创建活动，逐步在基层法院、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其他法律援助机构设立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的示范岗。

(4) 加大相关法规法律的执法力度。每年针对涉及残疾人权益保障重点、突出问题邀请组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相关单位进行执法检查。

(5) 贯彻国务院《信访条例》，畅通信访渠道，完善工作机制，提高办事效率，认真处理残疾人来信来访，特别对因企业转制、国家征用土地、城区拆迁等造成残疾人权益受损及生活困难残疾人权益保障等问题引起的上访，要协调有关部门加大调处力度，保障残疾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要加强基层残联信访处理能力，确保 80% 以上的问题能在当地得到解决，全市残疾人信访办结率达 90% 以上。

(6) 推进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施建设，贯彻实施《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加大检查力度。全市城建、规划、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必须坚决贯彻实施国家、省、市有关无障碍设施建设的标准、规范、细则以及有关文件精神，保证工程建设中有关方便残疾人使用的强制性标准落到实处，争创“全国无障碍设施建设示范城区”。

(八) 社区残疾人工作

社区是残疾人生活康复的重要场所。“十一五”期间，社区建设的任务目标和主要措施是：

1、任务目标

将残疾人工作纳入城区社区建设的总体规划，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切实推进社区残疾人工作，建设社区残疾人组织，夯实城区社区残疾人工作基础，不断提高为广大残疾人服务的水平 and 能力，使社区残疾人在生产生活、康复、就业、扶贫、文化生活、维权和法律咨询等方面得到切实有效的服务。

2、主要措施

(1) 将残疾人工作纳入社区工作总体规划，社区残疾人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社区残疾人工作纳入社区居委会工作目标考核。

(2) 完善社区服务体系，更好地提供社会福利、便民利民、社会保险管理等服务，社区各类服务机构、设施遵循资源共享、融为一体的原则，配置适宜残疾人使用的设备、器具，满足残疾人需求。

(3) 社区居委会要做好社区康复、落实低保等工作，为残疾人创造和提供就业机会，帮助残疾人解决实际困难。组织志愿者为残疾人提供生活、就业、家政、子女教育等帮扶服务。

(4) 建立健全规范社区残疾人工作网络，普遍建立社区残疾人协会，通过政府购买岗位的途径，配备残疾人专职委员，提供社区残疾人协会办公、活动场所。到 2008 年社区残疾人工作规范化率达 100%。

(5) 加强对社区残疾人协会工作的指导，切实加强对社区残疾人专职委员和残疾人协会骨干的培训，争取每年培训一次，提高他们为残疾人服务的能力。

(九) 组织建设

加强残疾人组织建设，切实履行“代表、服务、管理”职能，培养、造就恪守“人道·廉洁·服务·奉献”的残疾人工作者队伍是做好残疾人工作的保证。“十一五”期间，组织建设的任务目标和主要措施是：

1、任务目标

进一步完善残疾人事业组织管理体系，加强残疾人工作者职业道德建设，加大培养、选拔优秀残疾人干部的工作力度，活跃专门协会工作。

2、主要措施

(1) 切实重视和加强残联基层组织建设，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残工委《关于进一步加强组织建设工作的若干意见》和各级政府的相关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巩固和完善已经形成的“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全市残疾人工作组织网络。特别要重视加强镇（街道）残联和社区（村）残疾人协会的建设，配齐配强残疾人工作者，到 2008 年，人口在 3 万以上的镇（街道）都要配备一名综合素质好、热心于残疾人事业的专管残疾人工作的理事长。

(2) 采用多种形式培养、培训残疾人工作者，制订干部培训计划，提高残联干部政治素质、道德水平和业务能力。重视干部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造就一支思想好、作风硬、能力强、素质高的残疾人工作者队伍。

(3) 加快完善专门协会组织，进一步活跃专门协会工作，积极为各专门协会提供必要的工作经费和活动场所，协会要密切联系残疾人反映他们的需求。

(4) 组织开展残疾人自强模范，扶残助残先进个人、先进集体、残联系统先进工作者的评选，充分调动方方面面的积极性，激励全社会扶残助残。

(5) 继续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核发工作，进一步完善残疾人数据库，进行动态管理，为开展各项业务工作提供服务。

(十) 信息化

实现残联办公自动化、信息化是提升残联工作水平的重要标志。“十一五”期间，其任务目标和主要措施是：

1、任务目标

建成全面覆盖我市各镇（街道）为残疾人提供综合服务的纵横交织的设施网络和信息网络，完善服务功能，拓展服务领域，优化为残疾人服务的环境。

2、主要措施

(1) 建立残疾人事业数据库和残疾人公众信息网，为政府决策提供确切的依据。

(2) 建立信息网络管理系统，完善内部办公自动化系统，广泛应用信息技术和网络技术，提高残疾人工作者的管理水平。

(3) 加强网站管理，利用网络为残疾人提供就业咨询、就业登记、康复服务、用品用具购买、信访等服务。

(4) 建立与政府有关部门之间的网络联系，报送数据、传输信息、推进残疾人就业、康复、职业培训和助残服务的社会化进程。

残疾人事业崇高而艰巨、任重而道远。加快残疾人事业的发展是构建和谐社会的本质要求，是各级政府和社会主义不容辞的责任。各级政府要以高度的责任感，采取强有力的措施，努力改善残疾人状况。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协作，要按照残疾人事业“十一五”发展规划的各项目标任务和要求，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确保规划顺利实施，为实现残疾人“平等、参与、共享”的崇高目标而努力奋斗。

主题词：计划 规划 残疾人 通知

抄送：临海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市人武部，市法院，市检察院。

临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6年12月6日印发